

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田林县县城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百色市田林县

合 同 编 号：202607231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发 包 人：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07月17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林县县城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林县县城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田林县城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更新改造县城老旧主干管道30485米，其中DN600球墨铸铁管1021米、DN500球墨铸铁管3600米、DN400球墨铸铁管2510米、DN300球墨铸铁管18824米、DN200球墨铸铁管4530米；入巷配套支管59454米，其中DN150球墨铸铁管1964米、DN100热镀锌衬塑复合钢管5040米、DN80热镀锌衬塑复合钢管17337米、DN50热镀锌衬塑复合钢管20655米、DN20热镀锌衬塑复合钢管14458米；智能远传水表17632套；建设智能监测系统1套；更换2000立方米/日泵站1台和1000立方米高位水池1座；混泥土路面及人行道破除恢复85323平方米。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及备案。
5. 投资估算：约19310.12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田发改投资[2026]2号。
7. 工程进度安排：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③初步设计经审查后 10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二、工程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服务范围：包含以上建设内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以及与各项报批配合等与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相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2. 工程服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3. 工程服务内容：（1）负责完成并制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及概算，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服务周期

1.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6年07月24日。
2.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6 年11月23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数报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132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黄敏威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管治均。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设计费用清单；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及备案。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及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可研和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田林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29008030079L

地 址：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电 话：0776-721781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田林县支行

开户账号：2110604809219002026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7日

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GQ6AE9M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黔中大道启迪贵安数字小镇3号楼

电 话：0851-8223981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开户账号：52050146433600000880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7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6857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如有）		/			
中标单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田林县县城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服务			
工程地址		田林县城区			
中标范围		初步设计招标,其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建设规模		拟更新改造县城老旧主干管道 30485 米，其中 DN600 球墨铸铁管 1021 米、DN500 球墨铸铁管 3600 米、DN400 球墨铸铁管 2510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18824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4530 米；入巷配套支管 59454 米，其中 DN150 球墨铸铁管 1964 米、DN100 热镀锌衬塑复合钢管 5040 米、DN80 热镀锌衬塑复合钢管 17337 米、DN50 热镀锌衬塑复合钢管 20655 米、DN20 热镀锌衬塑复合钢管 14458 米；智能远传水表 17632 套；建设智能监测系统 1 套；更换 2000 立方米/日泵站 1 台和 1000 立方米高位水池 1 座；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破除恢复 85323 平方米。		投资估算	137.69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管治均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编号	CS20185200144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格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1320000.00 元)			
	设计服务期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及备案。			
建设单位：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田林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一、投标函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6857001001的田林县县城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服务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1320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接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设计服务期限：6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设计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备案。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设计费用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设计服务方案；

无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联东U谷大道启迪贵安数字小镇3号楼

邮政编码：550029 电话：0851-82239818 传真：0851-82239818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2050146433600000880

开户银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城A区6栋1单元1楼4号

开户银行电话：0851-84808119

日期：2026年07月02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4.1 (5)	姓名：管治均	/
2	设计服务期限	1.3.2	60 日历天	/
3	报价方式	3.2.2	固定数报价： 即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每平方米报价：元/㎡，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设计费=总建筑面积（㎡）×中标单价（元/㎡）。 固定总价：投标单位自行报价元。设计费=中标价。	/
4	招标范围	1.3.1	初步设计招标，其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5	最高投标限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137.69 万元 投标人应该结合自身设计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
6	质量标准	1.3.3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及备。	/
7	分包	1.11	不允许	/
8	投标有效期	3.3.1	90 天	/



投标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07 月 02 日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其他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发包人要求；（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10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贵阳市观山湖区恒大中心A座19层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王雪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0851-85565655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长期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无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黄敏威____；

身份证号：____4526[REDACTED]0____；

职 务：____市政股股长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代表发包人对于合同内容进行执行和管理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10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根据本工程需要提出的测量要求和地质勘察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3.1.3.2 设计人应积极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勘察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避免勘察设计工作技术保守或片面追求产值，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3.1.3.3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设计人应就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予以积极、负责的研究和论证，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并综合各方需求调整制定优化方案，做到与时俱进，并具有前瞻性、远见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合理性及独创性，并做出令发包人满意的结论。若设计人的结论不能令发包人满意，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设计单位做出论证和在确保结构安全度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工程投资的优化设计，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将由设计人负担（即发包人可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核扣）。

3.1.3.4 设计人应确保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3.1.3.5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8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3.1.3.9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认可。

3.1.3.10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1.3.11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施工期间必须派驻现场代表配合各阶段验收及设计变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0天，同时还应按照要求准时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与项目设计有关的研讨会暨设计评审会。项目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处理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的联合验收。设计人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应具有一年以上其它类似工程的设计代表经验，专业对口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备独立处理现场变更的能力以及相应的授权。

3.1.3.1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业主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业主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设计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设计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并保证设计质量，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设计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管治均 ；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注册证书号： CS20185200144 ；
联系电话： 0851-8223981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本工程项目实施初步设计的全过程设计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因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结构、道路、给水、交通等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结构、道路、给水、交通等主体结构。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履约担保【备注：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 。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7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1) 各阶段设计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2) 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要详细描述各个部位做法及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参考品牌档次，机电专业还需明确各区域末端使用设备的密度（或数量）及参数等。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除了按照初步设计图上已明确的做法及建设标准进行描述外，还需重点描述招标图未明确但对工程质量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内容。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定规定的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的计划时间周期。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1) 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必须一并提供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等。

(2) 图纸类电子文档提交标准为：

1) 采用AUTOCAD软件绘制，版本统一为 2007 年版；

2) 图纸上无用的层、块、辅助线必须清除。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按评审需求。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6.1、6.2、6.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6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 元/m²，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
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 (m²) × 单价 (元 / m²)。

(或) 投标费率 / %。

$$\text{设计费} = \text{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 \times \text{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 1320000.00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总价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全部风险费用, 不单独计取。

国家或地方重大强制性政策、规范调整导致设计文件需重大修改的，双方按实际增加工作量协商调整合同价格；调整部分的设计费由双方书面确认后，与当期设计费同步支付。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合同价款的30%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 _____ 天前支付。

10.3.3 合同价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总额的 30 %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 396000.00 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服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服务费总额的40%，计 132000.00 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服务费总额的100%，计 792000.00 元。

10.4 支付方式：发包人将设计费汇至设计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为提高工作效率，落实本地化服务，乙方委托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配合设计工作，并提供后期服务，同时由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向甲方开具发票和收取设计费，收款账户为：

户名：_____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长湖支行 _____

帐号：_____ 8001 2870 6800 015 _____

10.5 设计人应当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之前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设计人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5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_____（如果没有，填“无”） 无_____。

附件

附件1：工程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本工程设服务范围

包含以上建设内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以及与各项报批配合等与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相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二、本工程服务阶段划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负责完成并制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及概算，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 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③初步设计经审查后 10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咨询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管治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管治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项目 副负责人	周永健		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工艺专业 负责人	李明坤		市政道路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肖远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设备专业 负责人	李飞翔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黄霖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初步设计的计划时间周期。

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0天内。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1320000.00元）

二、设计费总额：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1320000.00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构成表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2）初步设计编制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元）。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并取得发改部门批复，且获得上级资金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后15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取得发改部门批复，且获得上级资金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后15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初步设计编制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元）。

发包人将设计费汇至设计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为提高工作效率，落实本地化服务，乙方委托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配合设计工作，并提供后期服务，同时由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向甲方开具发票和收取设计费，收款账户为：

户名：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长湖支行

帐号：8001 2870 6800 015

设计人应当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之前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国家或地方重大强制性政策、规范调整导致设计文件需重大修改的，双方按实际增加工作量协商调整合同价格；调整部分的设计费由双方书面确认后，与当期设计费同步支付